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KY FOREVER**  
**宇恒供應鏈**

**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45港元發行883,634,696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397.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僅會向合資格股東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發售。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新股或購回股份，擬暫定配發之883,634,696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及經發行883,634,696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6.7%。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顏先生（作為主要股東）及周女士（顏先生之配偶）共同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顏先生及周女士（以彼等作為合資格股東之身份）已不可撤回地同意並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不會購入任何股份，或出售或同意出售顏先生及周女士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期間所持有之任何股份；(ii)全數認購根據供股之條款將就彼等持有之股份分別向顏先生及周女士暫定發行及配發之128,688,000股供股股份及12,832,000股供股股份；(iii)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合共184,030,161股額外供股股份，惟承諾股東之總股權（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於供股完成後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及(iv)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向過戶處遞交有關上文第(ii)及(iii)條所述上述供股股份之接納文件（連同就此以現金支付之全部股款）。

倘承諾股東未能遵守上述承諾，本公司將全權將不可撤銷承諾作為彼等按章程文件之條款（接納及付款之時間除外）接納該等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處理，以彼等之名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促使供股股份按彼等之名稱登記。於該情況下，承諾股東未支付之任何款項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按2厘加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之年利率計算，自最後接納日期起（包括該日）至本公司悉數收取該等未償還款項付款之日止（不包括該日）。

## 有關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上述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未必一定能夠進行。

緊隨本公告日期後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之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股份，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獲獨立股東通過後方可進行，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大唐域高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其中包括）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視適用情況而定）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之用）除外股東。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宣佈供股擬按下文所載條款進行：

### 發行統計數字

|           |   |                         |
|-----------|---|-------------------------|
| 供股之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於本公告日期為441,817,348股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883,634,696 股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 | : | 8,836,346.96港元          |

|  |   |   |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  |
| 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 | 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同意以超額申請表格認購及申請之承諾股份,合共325,550,161股供股股份),即558,084,535股供股股份 |
|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 : | 1,325,452,044 股股份   |
| 包銷商                                      | : | 軟庫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前授出任何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新股或購回股份,擬暫定配發之883,634,696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及經發行883,634,696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6.7%。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作參考之用,而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ii)屬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以作登記。

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據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若干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確定，於股東名冊上是否有任何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於記錄日期確定除外股東名單時，本公司將就將供股延展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海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彼等註冊地址所在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香港境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不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理由將於通函及供股章程內載列。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除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若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盡可能將最多之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市場上出售。其後本公司將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有關所得款項以港元分派予該等股東，惟100港元以下之個別金額將不予分派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時仍未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合資格股東應於接納有關暫定分配之供股股份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額支付。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39.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約46.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2港元折讓約51.1%；
- (iv) 依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7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55港元折讓約18.2%；及
- (v)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30港元溢價約50.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以及本集團之最近財務狀況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該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供）認為認購價（按股份市價之折讓價設定，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以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全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扣除本公司已經及將會就此產生之所有開支後）將約為0.44港元。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在包銷協議條款之規限下，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其所有或任何部分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則應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將填妥之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匯款一併交回過戶處。

###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日期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原應享有之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而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僅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而作出申請。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基準以及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基準而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然而，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獲授予零碎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未能保證有關零碎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而獲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且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敬請名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謹請股份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注意，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之上述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彼等。務請名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是否須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有關股份登記於彼等自己名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及有意登記彼等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所有必備文件至過戶處。

## 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取得一張股票。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之完整一手股數均為4,000股）之買賣均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股東名冊進行登記，並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於香港之收費及費用。

##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顏先生（作為主要股東）及周女士（顏先生之配偶）共同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顏先生及周女士（以彼等作為合資格股東之身份）已不可撤回地同意並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不會購入任何股份，或出售或同意出售顏先生及周女士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期間所持有之任何股份；(ii)全數認購根據供股之條款將就彼等持有之股份分別向顏先生及周女士暫定發行及配發之128,688,000股供股股份及12,832,000股供股股份；(iii)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合共184,030,161股額外供股股份，惟承諾股東之總股權（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於供股完成後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及(iv)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向過戶處遞交有關上文第(ii)及(iii)條所述上述供股股份之接納文件（連同就此以現金支付之全部股款）。

倘承諾股東未能遵守上述承諾，本公司將全權將不可撤銷承諾作為彼等按章程文件之條款（接納及付款之時間除外）接納該等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處理，以彼等之名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促使供股股份按彼等之名稱登記。於該情況下，承諾股東未支付之任何款項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按2厘加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之年利率計算，自最後接納日期起（包括該日）至本公司悉數收取該等未償還款項付款之日止（不包括該日）。

## 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軟庫已同意包銷全部包銷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軟庫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據軟庫確認，彼並非承諾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

將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即供股項下之全部供股股份，惟不包括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將認購及申請之承諾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558,084,535股包銷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減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將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佣金 : 本公司須就558,084,535股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支付2.5%之佣金約6.3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軟庫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該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供）認為該包銷佣金費率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為其自身認購該等會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於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19.9%投票權之包銷股份數目。包銷商亦須盡力確保每位認購人或其所促使之包銷股份之分包銷商，(i)應為一位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其任何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除包銷商自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外，不得（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於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該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供）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符合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之規定，股東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視乎情況而定）：
  - (a) 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
  - (b) 包銷協議及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交付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妥為核證及在其他方面符合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存檔及登記手續；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註有「僅供參考用途」之供股章程；
- (iv)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接納之條件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個交易日期上午九時正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個交易日期上午九時正前，有關條件（如有及相關）已達成，而上市委員會並無撤回或撤回有關上市地位及批准；
- (v) 於結算日期或之前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並無被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及
- (vi) 本公司符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且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且無誤導成份。

倘上述所有條件未有於包銷協議所列明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惟(i)、(ii)、(iii)及(iv)項條件不能豁免），則本公司及包銷商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本公司或包銷商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下列各項則除外：(i)因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而引致之索償；(ii)全部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包銷商之法律顧問之費用、成本、收費、開支及支出）以及包銷商就供股合理產生之任何其他自費開支；及(iii)自持續條文產生之索償。倘包銷協議按照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有以下任何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則包銷商有權在與本公司經合理協商後，於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通知本公司：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出台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文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變動（不論是否屬於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會對供股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各項及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iv)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暫停超過10個連續營業日期間，惟因審批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則除外；或
- (v) 自包銷協議日期起刊發之本公司通函、供股章程或公告於刊發時載有過往並無披露之資料（不論關於業務前景或本集團之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之規例），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乃屬重大，並可能對供股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接受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或
- (vi) 包銷商知悉出現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vii)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產生之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令任何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真確。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及訂約各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下列各項則除外：

- (i) 因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而引致之索償；
- (ii) 全部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包銷商之法律顧問之費用、成本、收費、開支及支出）以及包銷商就供股合理產生之任何其他自費開支；
- (iii) 自持續條文產生之索償。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有關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上述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未必一定能夠進行。

緊隨本公告日期後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之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股份，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有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                        |
|-----------------------------|------------------------|
|                             | <b>二零一四年</b>           |
| 公告                          |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
| 寄發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                             | <b>二零一五年</b>           |
| 交回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br>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一月七日（星期三）<br>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 股東特別大會                      | 一月九日（星期五）<br>上午十一時正    |

|                                |  |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一月九日 (星期五)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                                |
|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 一月十三日 (星期二)                                |
|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提交股份過戶文件<br>之最後時限     | 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br>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
| 為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而暫停辦理<br>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br>至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br>(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 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
| 寄發章程文件                         | 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
| 重新開始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br>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月二日 (星期一)                                 |
|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br>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月五日 (星期四)<br>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二月九日 (星期一)<br>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
| 刊發供股結果之公告                      | 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                                |
|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 二月十三日 (星期五)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二月十三日 (星期五)                                |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br>上午九時正                       |

本公告內之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出之日期或期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及可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包括就商業、物流、信息及資金等可應用於多種產業鏈之有效流量規劃及實施一體化解決方案；(ii)就雷電電磁脈衝防護業務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及(iii)提供能源節約及減排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預期將進一步開發及加強其供應鏈管理業務，並拓展其客戶群及地域覆蓋範圍。本集團將繼續與不同領域之合營夥伴合作，建立全面之國內綜合供應鏈平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為拓展其地域覆蓋範圍及客戶群以及進一步加強供應鏈管理業務，本集團已與合營夥伴（彼等均為在中國不同行業具有良好信譽、客戶網絡及人力資源之地區性公司）就成立九家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進一步宣佈（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一項木材購買協議以購買34,005立方米之樟子松，總代價為10,954,700美元（約85,446,660港元），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本集團規定分批交付，及(ii)為進一步與思愛普合作，董事會決定在中國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發展及營運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資訊平台，且董事會估計開辦費用及首個年度之營運資金將約為60百萬港元。

本公司認為，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之供股將可(i)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ii)向本公司提供資金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尤其是上文所述之九家合營公司、木材貿易業務及開發供應鏈管理資訊平台；(iii)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iv)促進本集團於近期獲得更好發展。基於當前市況、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鑑於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該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供）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7.6百萬港元，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7.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85.0百萬港元用於木材貿易業務；(ii)約60.6百萬港元用於建立資訊科技平台；(iii)約196.9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及營運九家合營公司；及(iv)約45.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之過往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於供股完成後可能造成之變動，乃以本公司於本公告期可取得之公開資料為基準，並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編製，當中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當日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br>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維持不變） |              |  |              |
|------------------------|--------------------|--------------|------------------------------------|--------------|--|--------------|
|                        |                    |              | 假設合資格股東<br>全數接納配額                  |              | 假設合資格股東<br>（承諾股東除外）<br>並無接納配額<br>（附註2）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br>%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br>%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br>%   |
| 顏先生及周女士（附註1）<br>軟庫或其安排 | 70,760,000         | 16.0         | 212,280,000                        | 16.0         | 396,310,161                            | 29.9         |
| 之分包銷商                  | 0                  | 0            | 0                                  | 0            | 558,084,535                            | 42.1         |
| 其他股東                   | 371,057,348        | 84.0         | 1,113,172,044                      | 84.0         | 371,057,348                            | 28.0         |
|                        | <u>441,817,348</u> | <u>100.0</u> | <u>1,325,452,044</u>               | <u>100.0</u> | <u>1,325,452,044</u>                   | <u>100.0</u> |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顏先生實益擁有64,344,000股股份；顏先生之配偶周女士實益擁有6,416,000股股份。顏先生及周女士被視為於70,7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顏先生（作為主要股東）及周女士（顏先生之配偶）共同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顏先生及周女士（以彼等作為合資格股東之身份）已不可撤回地同意並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不會購入任何股份，或出售或同意出售顏先生及周女士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期間所持有之任何股份；(ii)全數認購根據供股之條款將就彼等持有之股份分別向顏先生及周女士暫定發行及配發之128,688,000股供股股份及12,832,000股供股股份；(iii)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合共184,030,161股額外供股股份，惟承諾股東之總股權（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於供股完成後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及(iv)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向過戶處遞交有關上文第(ii)及(iii)條所述上述供股股份之接納文件（連同就此以現金支付之全部股款）。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獲獨立股東通過後方可進行，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大唐域高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其中包括）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視適用情況而定）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之用）除外股東。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申請表格」   | 指 |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
| 「聯繫人」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截至中午十二時正仍未除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該通函」           | 指 |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之通函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承諾股份」          | 指 | 合共325,550,161股供股股份，包括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之141,520,000股供股股份及承諾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184,030,161股超額供股股份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本公司」           | 指 | 宇恆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47）  |
| 「關連人士」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

|                 |   |  |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為就供股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黃雲龍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唐域高」 | 指 |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及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董事、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不可撤銷承諾」        | 指 | 承諾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承諾函件中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其詳情載於上文「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即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

|                  |   |   |
|------------------|---|---|
| 「最後接納日期」         | 指 |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後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即供股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
| 「最後接納時間」         | 指 |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即供股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間」         | 指 |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 「顏先生」            | 指 | 周女士之合法丈夫及於64,344,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4.56%)之主要股東             |
| 「周女士」            | 指 | 顏先生之合法妻子及於6,416,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45%)之主要股東               |
|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個交易日」 | 指 | 章程文件(可能不時經本公司後續公告補充)所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有關擬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供股股份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供股章程」           | 指 |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   |   |
|----------------|---|---|
|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之日期（即股東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日期後不少於一個營業日）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釐定參與供股資格之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
| 「過戶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供股」           | 指 | 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883,634,696股新股份   |
| 「思愛普」          | 指 | 思愛普（北京）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軟庫」或<br>「包銷商」 | 指 |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
| 「結算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  |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承諾股東」 | 指 | 顏先生及周女士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558,084,535股供股股份，即所有供股股份扣減承諾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龔冬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龔冬生先生、陳楠女士、吳智南先生及胡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黃雲龍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forever.hk>上。